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我区森林防灭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实现森林防灭火工作重心向深化源头管控、全力防范风险纵深拓展，治理方式向实化群防群治、依法严格管理纵深拓展，基础建设向科学统筹规划、不断提质增效纵深拓展，火灾扑救向推广以水灭火、强化空地一体纵深拓展，安全建设向注重抓在平时、关键严在战时纵深拓展。到2030年，森林防灭火能力显著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提高，综合防控水平全面提升。

二、优化体制机制

**（一）强化责任体系。**坚持党的领导、属地负责，有效衔接“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落实林长制压实第一责任人森林火灾防控责任。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值班值守、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火灾预防，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森林防火和扑救实施工作，协助疏散居民；参与指导地方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的建设；参与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检查。公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自然资源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范围内农事用火安全管理。科工信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森林防灭火信息发布工作。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促和指导行业领域内森林防火宣传，雨母山风景管理处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当森林火灾危及公路安全时，公路养护中心负责及时组织运送扑火人员和救灾物资工作，做好公路交通安全工作，保证公路交通畅通。宣传部门负责森林防火公益宣传教育。各镇街负责贯彻执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进行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制订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方案；对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指导、调度和督查。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落实扑救责任。在林区从事各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范围内森林防灭火责任，签订责任书，全面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二）优化指挥体系。**完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实现上下基本对应。区委副书记、区长任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职任常务副指挥长，分管自然资源、人武工作的副职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共同派员组成。启动森林火灾Ⅲ级及以上响应时，办公室实行联合办公。我区启动Ⅰ级响应时，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前后方联动指挥。

**（三）完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健全完善值班值守、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督导检查、情况通报等机制，规范工作运行秩序。

三、深化源头治理

**（四）强化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高火险期，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封山禁火令，严禁野外用火。旅游景区、林区乡镇（街道）和林内电力、铁塔、风电的施工建设、现场管理等重要区域进山路口要布卡设防，专人值守，严格进行防火检查。有关部门要规范林区用火审批，突出抓好人为火源、新型火源管控。

**（五）落实巡林护林措施。**健全林长、林业科技员、护林员、监管员和执法人员“一长四员”分区负责的网格化管护体系，各级林长常态化开展责任区域内巡林督查。进一步明确护林员巡山护林工作内容，制定工作规范。森林高火险期，护林员每天巡林不少于6小时。建立健全护林员队伍培训、管理、考评制度，加强护林员待遇保障。健全完善基层党员干部巡山护林机制。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同步做好防火巡护工作。

**（六）强化防火宣传教育。**森林防火区域所有进山路口要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横幅或固定的碑牌。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开展规范农事用火、文明祭祀用火、林区禁带火种等专题宣传。加强森林防火公益宣传，持续开展“敲门行动”“开学第一课”和防火宣传月（周）集中宣传，常态化、全方位警示提醒，提升全民防火意识。

**（七）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压紧压实“区级统筹协调、乡镇、涉林街道分级负责、村（社区）具体落实”的林长制森林防火包保责任机制。在“五级包保”基础上建立“十户联防”等工作机制，将实施“带水祭祀”纳入村规民约，全面落实群防群治和网格化管理措施。

**（八）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区、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建立专门举报热线，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者给予现金奖励。

**（九）改革生产生活方式。**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综合利用，指导露天焚烧、烧灰积肥、烧荒除草等传统农事用火行为。民政部门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积极推广无火祭祀，以文明低碳祭扫替代燃放烟花爆竹、烧纸钱等传统祭扫方式，鼓励群众将林区散葬坟墓迁入集体公墓。

四、夯实基层基础

**（十）做好统筹规划。**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共同完善森林防灭火专项规划并推动实施。林区各类工程建设要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防灭火设施。

**（十一）建强基础设施。**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级负责、加快推进，组织实施林火阻隔系统和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持续推进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视频监控和瞭望塔（台）、护林点等火情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火情监测能力。加强祭祀焚烧炉、燃烧池等专用设施建设。

**（十二）全面整治隐患。**推进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区划等工作。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国家公园、城市面山、森林公园和林区居民点、农林交界地带、集中墓葬区、加油站、液化气站、油气管道等重要区域和通信塔、输配电线路杆塔、风电机塔等重要目标，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高标准完成输配电线下森林防火通道治理。加强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和林区道路边缘可燃物和杂草清理。

五、提升扑救能力

**（十三）健全优化预案体系。**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地区、重要保护目标、极端情况下大火巨灾专项应急预案，强化针对性演练，深化战法研究，动态优化部署，实施指挥、力量、物资、装备靠前驻防。

**（十四）加强扑火队伍建设。**争取国家增加森林消防队伍驻防力量，提升森林防灭火核心能力。加强民兵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联动机制建设和预案衔接。防灭火任务较重的乡镇、涉林街道等涉森林防火的企业要同步加强机动专业力量建设。

**（十五）加强物资装备配备。**落实森林防灭火设施装备配置规范，建立防灭火物资全链条保障机制。其中重点林区乡镇（街道）配备1辆以上消防车，村级群众森林消防队伍配备足够的高压细水灭火机、水枪、长柄砍刀和灭火二号工具。

**（十六）提升快速扑救能力。**建立森林火情快速反应机制。发生火情，村级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就近参与先期处置工作；区、乡镇两级森林消防队伍须15分钟内完成集结，根据火情态势随时增援。

**（十七）树牢安全扑救理念。**强化经常性教育培训，突出紧急避险训练，提高扑火人员自救互救能力。严格落实专业指挥刚性要求，建立安全员制度，规范现场指挥，加强火场管控。抓好航空消防飞行安全工作。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动担起责任，把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推动谋划，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主管部门业务能力建设，在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中配备防灭火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

**（十九）加强资金保障。**区级财政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合理安排相关经费，优先保障防灭火基础设施、装备配备、航空消防、巡林护林等重点事项。拓宽长期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防灭火投入长效机制。探索地方专项债用于生物防火林带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加强政策保障。**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完善相关政策，合理保障防灭火从业人员待遇，落实防灭火人员人身保险，按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区人民政府根据防灭火实际配备专业车辆，落实车辆编制并纳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森林消防车辆依法依规享受应急救援车辆相关政策，确保扑救火灾时快速通行。

**（二十一）加强法治保障。**加快推进森林防灭火地方法规制定修订，探索林区野外用火管理地方立法，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标准体系，完善森林火灾责任追究制度，培育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司法鉴定机构，严肃追究火灾肇事者法律责任。对防灭火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十二）加强执行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林长制等考核体系，综合运用督查、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调查评估等，推动森林防灭火工作措施落实落地。